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6 日下午 3：00 时在西山宾馆南楼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仪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200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与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1 年度利润总额为 270,206,724.77 元，缴纳企业所得税 22,273,772.79 元，净利润为 247,932,951.98 元。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793,295.20 元，按净利润 5%提取法定公益金 12,396,647.60 元，上年结转利润 164,625,917.04 元，2001 年中期支付股利 80,800,000.00 元，并已实施完毕，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

润为 294,568,926.22 元。

公司拟在 2002 年年度中期对 2001 年度净利润进行一次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审议通过《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政策的议案》。

公司 2002 年度利润拟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有关报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续聘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见附件 1）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决定提名李仪、薛山、车树春、张惠钧、刘瑞林、杨茂林、李建胜、张树茂、宁志华、王森、冯立新十一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被提名人王森、冯立新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报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与其他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声明》。（见附件 4）

十、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并考虑本地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水平状况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津贴费 3 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见附件 2）

十二、审议通过《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见附件 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国债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利用古交电厂资金投入的时间差，公司 2002 年拟用 2 亿元投资国债。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要议题：

- 1、审议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与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审议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有关报酬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提名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审议《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 会议时间：2002 年 4 月 9 日上午 9：30，会期半天

(三) 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319 号西山宾馆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仪

(五) 出席会议人员

1、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2 年 4 月 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人）。

(六)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4、登记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319 号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030053；

5、登记时间：2002 年 4 月 7--8 日 8：30—17：00

联系电话：0351—6137052 传真：0351—6127434

联系人：宁志华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年三月六日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仪先生，生于 1948 年，大学文化，享受政府津贴的高级工程师，金融管理专家。历任西山矿务局西铭矿安监处处长、西曲矿矿长、西山矿务局副局长、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薛山先生，生于 1947 年，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历任西山矿务局杜儿坪矿副矿长、西山矿务局水泥厂厂长、西山矿务局副局长、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汾西矿务局局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车树春先生，生于 1950 年，大学文化，高级政工师，煤炭营销专家。历任西山矿务局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工会主席、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副总经理、销售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惠钧先生，生于 1943 年，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经济管理专家。历任西山矿务局生产处副主任工程师、计划处处长、第一副局长，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茂林先生，生于 1957 年，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山矿务局杜儿坪矿副矿长、矿长、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建胜先生，生于 1960 年，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山矿务局镇城底矿总工程师、矿长、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

张树茂先生，生于 1955 年，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西山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

长、代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

宁志华先生，生于 1953 年，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历任西山矿务局党校副校长、组织部副部长、政研室主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研室主任、企管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森先生，生于 1960 年，经济学博士。曾以国家公派高级访问学者的身份在美国加州州立大学金融系做博士后研究，获省级跨世纪金融学科学术带头人。现任山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山西财经大学中国企业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冯立新先生，生于 1963 年，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管理部副经理、市场监察部副经理、上市部总监。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现将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修改后的第十八条为：“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2、修改后的第三十七条为：“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它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3、修改后的第四十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上市公司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除董事之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执行人员(包括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修改后的第四十二条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九)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二)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修改后的第四十三条为：“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

举行。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二条第(二)、(三)、(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款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6、修改后的第四十四条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 11 人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7、修改后的第四十五条为：“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通知中列明提案内容时，对涉及下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8、修改后的第五十四条为：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做出

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议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应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9、修改后的第五十五条为：“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但并不应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10、修改后的第五十七条为：“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11、修改后的第五十九条为：“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以下原则对临时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12、修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为：“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增加第四款为：“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13、修改后的第六十八条为：“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席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14、在第七十二条后增加一款，增加的条款为：

本章第七十二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15、在第七十六条后增加一条，原第七十七条顺延为第七十八条，其他条款依次顺延。增加的条款为：

增加的第七十七条为：“公司董事会应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16、在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节后增加“第二节独立董事”，原第九十二条顺延为第一百零三条，其他条款依次顺延。具体条款如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一）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依照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三) 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四)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独立董事达不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照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五)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备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 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并由公司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享有下列职权：

(一) 享有公司其他董事享有权利；

(二)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权利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权利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免任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可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的意见分别披露。

17、修改后的第一百零四条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独立董事二人。”

18、修改后的第一百一十三条为:“有下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19、修改后的第一百二十三条为:“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

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和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年三月六日

附件 3：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 第三章 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 第六章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 第七章 会议签到
-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
- 第十章 股东大会纪律
-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记录
- 第十二章 休会与散会
- 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九）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十）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十一）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二）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四）修改公司章程；（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六）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

第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有下列（一）（二）（四）（五）（七）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下列（三）（六）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或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独立董事提议时；（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监管部门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公司股东。公司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三）出席会议的人员：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还包括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

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四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监管部门。

第十五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提议股东提案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并报监管部门。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监管办部门。

第十七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十八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三）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第十八条 本规则第三条所列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议事范围。

第十九条 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议题）应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或临时董事会会议）上确定，并公告。董事会确定议题的依据是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议案和股东依法提出的提案。

第二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

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公司章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二十一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涉及增发股票、配股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

当。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如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监管部门。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向每位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一份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表决票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并作出准确判断。提议股东自行主持召开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第六章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三十三条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股东只能委托 1 人出席大会和表决。

第三十五条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

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五)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六)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七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四)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六)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七章 会议签到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条 已登记的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字。未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大会主持人特别批准,需提交本规则第六章规定的文件,经审核符合大会通知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在签到簿上签字后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

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三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在报监管部门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提议股东也可以聘请公证人员参加会议，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一）董事、监事未到场时；（二）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第四十六条 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主持人应首先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一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一）质询与议题无关；（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

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之后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五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对议案内容有异议的，可按本规则第二十条之规定单独提出临时提案，与原提案一并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制度按下列方式进行表决：

(一)应选出董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

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通知中列明提案内容时，对涉及下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五十九条 对于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

第六十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大会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一条 因填写表决票不符合表决票说明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该表决票无效，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二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回购本公司股票；（六）公司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七）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证。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十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七十三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公证员以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已入场的应当要求其退场。

第七十四条 大会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二）扰乱会场秩序者；（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四）携带危险物品者；（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第七十五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

言，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七十六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十二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八十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关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八十四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

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八十九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长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的新闻发言人。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章程执行。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附件 4：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森先生、冯立新先生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

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6日于太原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森，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森

2002 年 3 月 6 日于太原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冯立新，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

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冯立新

2002年3月6日于太原

监事候选人简历：

段锡三先生，生于1946年，大学文化，高级政工师。历任西山矿务局干部处副处长、处长、矿务局纪委书记，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本公司监事。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姜贵良先生，生于1952年，大专文化、高级政工师。历任西山

矿务局办公室主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干处处长。

夏苏萍女士，生于 1962 年，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历任西山矿务局财务处主任会计师、财务处副处长、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李小彦先生，生于 1960 年，大专文化，高级会计师，历任西山矿务局官地矿财务主管会计师、科长、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处长、本公司监事。

王建祥先生，生于 1947 年，大专文化，高级政工师。历任西山矿务局机修厂团委副书记、宣传部副部长、加工车间党支部书记、西山矿务局工会组宣部部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本公司监事。

张进明先生，生于 1950 年，工程师。历任西山矿务局白家庄矿松树坑二号井采煤队队长、副主任、主任，镇城底矿副矿长、矿长。现任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镇城底党委书记、本公司监事。

亢龙田先生，生于 1954 年，高级技师，全国人大七、八、九届代表，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历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曲矿综采一队副队长。现任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曲矿综采一队副队长、本公司监事。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6 日下午 4:00 时在西山宾馆南楼二层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锡三主持, 应到监事 7 人, 实到监事 6 人,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 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同意《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同意《200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与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四、同意《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见附件)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决定提名段锡三、姜贵良、夏苏萍、李小彦、王建祥、张进明、亢龙田七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六、审议通过《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01 年度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的议案》。

2001 年度,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2001 年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条款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公

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决策符合程序，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较承诺项目有变更，有关变更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程序合法。

(4) 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在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 2001 年度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二年三月六日